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4〕3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 遴选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的通知》工作要求，我市开展2024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别、申报主体及填报说明

（一）2024年度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包括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两个类别。结合国家及省重点工作，可优先推荐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模式的示范企业和平台。

（二）示范企业、平台的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填写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申报条件和填报说明等请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和说明执行。

二、推荐名额

请各县（市、区）工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加强组织发动，深入调查挖掘，严格开展形式审查，切实推荐一批示范性强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各县（市、区）工信局、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推荐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各 1 个。我市将推荐示范企业不少于 3 个、示范平台不少于 2 个报省工信厅。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统一方式。申报主体登录“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查看对应的申报通知，点击申报通知下方的“申报”并选择具体的申报类别后进入申报页面。如未登录，选择“企业用户”后按照平台指引完成注册、登录后即可进入申报。请各县（市、区）工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对辖区内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导出的单位申报书（一式二份，加盖公司公章）、推荐函、申报汇总表（含电子版）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的通知
2.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
3.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邱继扬，88918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